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XINYI AUTOMOBILE GLASS HONG KONG ENTERPRISES LIMITED **信義汽車玻璃香港企業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28)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第三季度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乃為較其他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意味著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的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的新興性質使然，於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高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於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市場。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信義汽車玻璃香港企業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九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	12,599	12,245	37,803	34,657
收益成本		<u>(9,180)</u>	<u>(7,441)</u>	<u>(25,587)</u>	<u>(20,669)</u>
毛利		3,419	4,804	12,216	13,988
其他收入		2	73	110	110
銷售及營銷成本		(761)	(1,054)	(2,832)	(3,003)
行政開支		<u>(1,927)</u>	<u>(4,445)</u>	<u>(8,021)</u>	<u>(5,625)</u>
經營溢利／(虧損)		733	(622)	1,473	5,470
財務收入		<u>11</u>	<u>-</u>	<u>13</u>	<u>1</u>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744	(622)	1,486	5,471
所得稅開支	4	<u>(329)</u>	<u>(665)</u>	<u>(1,174)</u>	<u>(1,676)</u>
期內溢利／(虧損)		<u>415</u>	<u>(1,287)</u>	<u>312</u>	<u>3,795</u>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u>-</u>	<u>-</u>	<u>-</u>	<u>-</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及 全面收益總額		<u>415</u>	<u>(1,287)</u>	<u>312</u>	<u>3,795</u>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 (每股港仙)	6	<u>0.08</u>	<u>(0.27)</u>	<u>0.06</u>	<u>0.78</u>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合併資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結餘 (經審核)	-	-	-	9,100	2,720	50,985	62,805
全面收益							
期內溢利	-	-	-	-	-	312	312
與擁有人的交易							
僱員購股權計劃：							
— 僱員服務價值	-	-	-	-	202	-	202
由信義玻璃集團承擔的 上市開支	-	-	-	3,877	-	-	3,877
公開發售股份	550	-	37,002	-	-	-	37,552
資本化發行股份	4,851	-	-	-	-	(4,851)	-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結餘 (未經審核)	<u>5,401</u>	<u>-</u>	<u>37,002</u>	<u>12,977</u>	<u>2,922</u>	<u>46,446</u>	<u>104,748</u>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結餘 (經審核)	-	100	-	-	2,350	55,528	57,978
全面收益							
期內溢利	-	-	-	-	-	3,795	3,795
與擁有人的交易							
僱員購股權計劃：							
— 僱員服務價值	-	-	-	-	272	-	272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結餘 (未經審核)	<u>-</u>	<u>100</u>	<u>-</u>	<u>-</u>	<u>2,622</u>	<u>59,323</u>	<u>62,045</u>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八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法例3，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及本集團主要在香港從事提供安裝汽車玻璃產品。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已開始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設立廠房以生產鋰電池產品。

根據本集團就本公司股份於創業板上市（「上市」）而進行的重組（「重組」），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四日成為本集團旗下各公司的控股公司。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一日（「上市日期」）起於創業板上市。有關重組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重組」一節。

已發行普通股透過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八日額外資本化發行75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而增加750股，旨在維持信義玻璃分派（定義見招股章程）下每持有八股信義玻璃股份（定義見招股章程）可獲分派一股本公司股份（「股份」）的分派比率。

就上市而言，本公司已按發售價0.70港元向公眾投資者發行55,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所得款項總額為38.5百萬港元。0.6百萬港元及37.0百萬港元（扣除專業費用0.9百萬港元）已分別撥入股本賬及股份溢價賬。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

2. 編製基準

除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於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開始的財政年度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外，編製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所應用的會計政策與招股章程附錄一的本集團會計師報告所載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的會計政策一致，年度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應與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該等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惟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開始評估該等新訂準則及修訂的影響，惟尚未能說明該等新訂準則及修訂會否對其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3. 收益

本集團主要業務活動收益（亦為本集團的營業額）的分析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九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銷售汽車玻璃並提供安裝及維修服務	<u>12,599</u>	<u>12,245</u>	<u>37,803</u>	<u>34,657</u>

4. 所得稅開支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九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所得稅				
— 香港利得稅				
— 期內支出	<u>329</u>	<u>665</u>	<u>1,174</u>	<u>1,676</u>

香港利得稅已就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二零一五年：16.5%）作出撥備。

由於本集團於期內並無任何產生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的重大暫時差額，故並無就遞延稅項作出撥備。

5.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股息（二零一五年：無）。

6. 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九個月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千港元)	415	(1,287)	312	3,795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的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u>534,135</u>	<u>485,113</u>	<u>501,573</u>	<u>485,113</u>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的普通股數目乃基於假設招股章程附錄四所述的重組及資本化發行以及附註1所述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八日的額外資本化發行750股股份已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生效而釐定。

由於本集團並無潛在攤薄股份，故各期間的每股攤薄盈利／(虧損)與每股基本盈利／(虧損)相同。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及前景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一日於創業板上市（「上市」）。上市不但讓本公司得以透過香港公開發售（定義見招股章程）籌集額外股權融資，亦使本集團的企業形象有所提升。經提升的企業形象促進本集團實行其業務策略及實現其於招股章程所載的業務目標。

汽車玻璃維修及更換業務

本集團目前有四間服務中心及19個車隊服務團隊提供服務。於九月底，本集團的香港島服務中心由鰂魚涌搬遷至柴灣繼續提供服務，且本集團的土瓜灣服務中心已完成翻新。董事認為，這兩間經擴大及全新翻修的服務中心能提供更好的客戶體驗。

受增進與保險公司的業務關係的策略所帶動，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已就根據香港保險公司的保險範圍向車輛提供汽車玻璃維修服務與彼等訂立六項額外合作協議。

董事對香港汽車玻璃維修及更換市場將於未來數年維持穩定抱持樂觀態度。本集團致力持續改善所提供服務的質素及效率，以提高其核心業務於香港的市場份額。

新能源 – 鋰電池業務

誠如招股章程所載，透過借助本公司的上市地位，本集團正積極尋找新能源行業的新商機以及香港以外的投資機會。於上市後完成所需的可行性研究後，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八日在中國註冊一間全資附屬公司蕪湖信義電源有限公司（「信義電源」），以生產不同商業及工業用途的鋰電池產品。該行業的專家楊鐵寶博士已加入本集團擔任信義電源的總經理。該附屬公司的註冊資本初始為人民幣3百萬元（相等於3.5百萬港元）及隨後增至人民幣50百萬元（相等於57.9百萬港元），其中人民幣37.5百萬元已於本公告日期付清。董事預期，於二零一七年第二季度全面投入商業生產後，生產設施的產能將達300百萬瓦時。本集團預期通過銀行借款取得所需資金。董事預期該商機將為本集團除香港核心服務業務以外的另一業務增長動力。

董事將繼續進行招股章程所載的實施計劃，並審慎評估新商機，以為股東締造最大經濟回報及促進本集團整體業務的長遠增長。

財務回顧

收益

與本集團的客戶保險公司的需求增加一致，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的收益持續增長。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的收益為37.8百萬港元（二零一五年：34.7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同期增加3.1百萬港元或9.1%。

收益成本及毛利

本集團的收益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20.7百萬港元增加23.8%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25.6百萬港元。

本集團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14.0百萬港元下降12.7%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12.2百萬港元。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收益成本的增長百分比為23.8%，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收益的增長百分比9.1%，主要是由於自二零一五年十月以來已租用的新倉庫產生額外租金開支1.7百萬港元及因員工總人數增加及薪金水平上升而產生額外勞工成本2.2百萬港元所致。

開支

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5.6百萬港元增加2.4百萬港元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8.0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上市所產生的開支增加1.4百萬港元及專業費用0.8百萬港元所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3.8百萬港元減少91.8%或3.5百萬港元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0.3百萬港元。盈利能力下降乃主要由於上市所產生的開支所致。經撇除所產生並已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損益扣除的上市開支4.9百萬港元（二零一五年：3.5百萬港元）後，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5.2百萬港元（二零一五年：7.3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減少2.1百萬港元或28.8%。該減少主要是由於上文所分析的本集團經營業績所致。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董事及其聯繫人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根據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如下：

董事於股份或本集團相聯法團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董事姓名	身份	受控法團名稱	所持已發行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的 百分比(%)
拿督董清世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¹⁾	Copark ⁽¹⁾ (定義見下文)	30,866,571	5.71
		Full Guang ⁽³⁾ (定義見下文)	3,696,750	0.68
	個人／配偶權益 ⁽¹⁾		32,458,250	6.01
	於一致行動人士的 權益 ⁽²⁾⁽³⁾		308,307,378	57.08

附註：

- (1) 拿督董清世為Copark Investment Limited（「Copark」，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由拿督董清世全資擁有的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的實益擁有人，而Copark為30,866,571股股份的註冊擁有人。拿督董清世亦於363,500股股份擁有以其本身名義持有的個人權益，以及於32,094,750股股份擁有經由配偶施丹紅女士持有的個人權益。
- (2)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五日的股東協議（「股東協議」），訂約方已同意，倘若其擬將其根據信義玻璃分派所獲配發股份出售，授予協議其他訂約方優先要約權利。
- (3) 於股份的權益透過Full Guang Holdings Limited（「Full Guang」，一家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九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持有。Full Guang由拿督李賢義（銅紫荊星章）、董清波先生、拿督董清世、李聖典先生、李清懷先生、吳銀河先生、李文演先生、施能獅先生及李清涼先生分別擁有33.98%、16.20%、16.20%、11.85%、5.56%、3.70%、3.70%、5.09%及3.70%。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準則

本公司已採納一項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準則，其條款不遜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條至第5.67條所載的有關證券交易的交易必守準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自上市日期起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違反該等規定交易準則及其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準則之情況。

主要股東於股份的權益

據董事所知，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以下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股東姓名	權益性質及身份	所持已發行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的百分比 (%)
拿督李賢義（銅紫荊星章）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90,651,194	16.78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¹⁾	3,696,750	0.68
	個人權益	18,539,250	3.43
	於一致行動人士的權益 ⁽²⁾	308,307,378	57.08
董清波先生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33,345,807	6.17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¹⁾	3,696,750	0.68
	個人權益	5,450,000	1.01
	於一致行動人士的權益 ⁽²⁾	308,307,378	57.08
李聖典先生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31,449,386	5.82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¹⁾	3,696,750	0.68
	個人權益	2,596,250	0.48
	於一致行動人士的權益 ⁽²⁾	308,307,378	57.08
李清懷先生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14,572,608	2.70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¹⁾	3,696,750	0.68
	於一致行動人士的權益 ⁽²⁾	308,307,378	57.08

股東姓名	權益性質及身份	所持已發行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的百分比 (%)
李文演先生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9,880,238	1.83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¹⁾	3,696,750	0.68
	個人權益	1,292,500	0.24
	於一致行動人士的權益 ⁽²⁾	308,307,378	57.08
施能獅先生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13,203,847	2.44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¹⁾	3,696,750	0.68
	個人權益	35,000	0.01
	於一致行動人士的權益 ⁽²⁾	308,307,378	57.08
吳銀河先生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9,731,739	1.80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¹⁾	3,696,750	0.68
	個人權益	325,000	0.06
	於一致行動人士的權益 ⁽²⁾	308,307,378	57.08
李清涼先生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9,731,738	1.80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¹⁾	3,696,750	0.68
	個人權益	481,250	0.09
	於一致行動人士的權益 ⁽²⁾	308,307,378	57.08

附註：

- (1) 於股份的權益乃透過Full Guang持有。Full Guang由拿督李賢義（銅紫荊星章）、董清波先生、拿督董清世、李聖典先生、李清懷先生、吳銀河先生、李文演先生、施能獅先生及李清涼先生分別擁有33.98%、16.20%、16.20%、11.85%、5.56%、3.70%、3.70%、5.09%及3.70%。
- (2) 根據控股股東訂立的股東協議，各訂約方已同意於有意出售根據信義玻璃分派所獲配發的股份時向其他訂約方授予優先要約權利。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授出任何購股權或採納任何現有購股權計劃。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自上市日期起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競爭權益

據董事所知，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董事或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合規顧問的權益

據本公司合規顧問興業金融融資有限公司（「興業金融」）通知，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除(i)興業金融及其聯屬公司興業金融證券有限公司分別作為獨家保薦人及獨家牽頭經辦人參與上市；及(ii)本公司與興業金融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六日的合規顧問協議外，興業金融或其緊密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及興業金融的董事或僱員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本中擁有任何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32條知會本公司的權益（包括可認購有關證券的購股權或權利（如有））。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會致力於確保及維持高標準的企業管治、透明度及商業常規，這對本集團的成功及保護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至關重要。

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乃基於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載列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自上市日期起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適用守則條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成立董事會審核委員會，並訂明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控制制度，提名並監控外部核數師以及就有關企業管治的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建議。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王貴升先生、吳偉雄先生及陳克勤先生）。王貴升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派付股息。

承董事會命
信義汽車玻璃香港企業有限公司
主席
拿督董清世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四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碧蓉女士及陳志良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拿督董清世（主席）及李聖根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貴升先生、吳偉雄先生及陳克勤先生。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日期起連續七天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及本公司網站www.xyglass.com.hk刊登。